

新竹市墓地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客雅山公墓公園化公墓、復活公墓及第十一、十二公墓埋葬需檢附下列證件至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洽辦：

1. 死亡證明書（或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、亡者除戶謄本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、私章及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（與亡者關係需連結）。
3. 營葬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、私章。
4.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
5.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，墓基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洗骨、曬乾、消毒安置於納骨塔，且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如遺體尚未腐盡（蔭屍）者，得申請延後一年在洗骨，逾期未遷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墳墓修繕，檢附下列證件至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洽辦：

1. 申請人現戶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本驗退）、印章。
2. 墳墓損壞之照片、亡者除戶謄本。
3. 墳墓修繕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
4. 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

備註：◎如有疑慮，請逕洽本所服務組詢問，電話：(03) 5220179 分機 107

◎申請書與切結書上申請人之簽章，必須本人之簽章。